

# 富硒产品认证规则

版    本：                    02/1

文件编号：          CTJC-GZ02-2018

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修订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中联）发布，版权归中信中联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信中联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参与起草单位：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张瑞梅、牛霞、李丹、傅文佳、李若俚、万玮

本规则于 2018 年首次发布，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第二次发布，本次系对第二次发布版本的修订。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机构的要求.....	1
5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6 认证依据和认证模式.....	2
6.1 认证依据.....	2
6.2 认证模式.....	2
7 认证单元.....	2
8 认证程序.....	2
8.1 申请.....	2
8.2 受理.....	3
8.3 现场检查.....	4
8.4 认证决定.....	6
8.5 申投诉.....	7
9 认证后的监督及管理.....	7
10 再认证.....	9
11 扩大.....	10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10
13 认证收费.....	12
附件 1：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14
附件 2：富硒产品销售证模板.....	13

## 1 适用范围

- 1.1 为规范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JC)的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TJC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 GB/T27067 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适用于 CTJ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自愿性富硒产品认证活动。
- 1.3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RB/T 138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GB/T 27065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GB/T 27067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 GB 5009.93 《食品中硒的测定》
- NY/T 1104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 其他引用文件见 RB/T 138-2023 第 2 章

## 3 术语和定义

采用 RB/T 138-2023 第 3 章的术语，包括：富硒产品（3.1）富硒土壤（3.2）生物强化（3.3）营养强化（3.4）等。

## 4 认证机构的要求

- 4.1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TJC 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从事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资质。
- 4.2 CTJC 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4.3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4.4 CTJC 应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实施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实施规则。

## 5 认证人员的要求

- 5.1 从事富硒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应具备农产品/食品生产、硒元素检测等专业知识，并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执业资质（如 PV01、PV03 等）。

5.2 熟悉 RB/T 138 技术规范，并通过 CTJC 的能力评价。

## 6 认证依据和认证模式

### 6.1 认证依据

RB/T138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相关国家标准（GB 2760，GB 2762，GB 28050 等）

### 6.2 认证模式

#### 6.2.1 认证模式

- a) 富硒农产品认证宜采用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 b) 富硒食品认证宜采用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 6.2.2 认证环节

- a) 型式试验：依据产品标准实施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 b) 现场检查：为获证的产品的种植、养殖生产基地现场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使用现场抽样和/或检查。
- c) 认证后监督：为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包括认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CTJC 应结合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与方式。
- d) 工厂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6.2.3 监督

年度检查+市场抽样（至少 1 次/年）。

## 7 认证单元

产品类型	划分依据
富硒农产品	按产品类别（稻谷/茶叶/畜禽等）+ 生产方式（生物/非生物强化）+ 生产基地
富硒食品	按产品类别（矿泉水/谷物制品等）+ 加工工艺（营养强化/非营养强化）

示例：同一企业生产的富硒大米（非生物强化）和富硒绿茶（生物强化）需划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 8 认证程序

### 8.1 申请

#### 8.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法人资格,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及失信记录。

2) 建立富硒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满三个月。

3) 提供产地环境证明(如非生物强化种植类富硒农产品需要提供富硒土壤报告)。

#### 8.1.2 申请材料包括:

1) 富硒产品认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申请认证产品信息、场所信息、企业概况、产品介绍、产品实现流程图等); 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 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材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适用时)、委托生产企业资质及委托生产合同/协议等证实性文件(委托生产适用);

3)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富硒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 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4) 生产设备清单、检测设备清单、富硒原料清单等(适用于富硒食品);

5) 承诺守法诚信, 接受 CTJC、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审核, 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自我声明;

6) CTJC 要求的其他材料(适用时)。

## 8.2 受理

对符合 5.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CTJC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存审查记录。

### 8.2.1 审查要求如下: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 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 CTJC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 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CTJC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8.2.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说明理由。

8.2.3 CTJC 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富硒产品认证组织进行技术标准培训, 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 8.3 现场检查

8.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CTJC 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认证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

8.3.2 CTJC 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 CTJC 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8.3.3 CTJC 应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8.3.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 CTJC 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8.3.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8.3.6 检查组应当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

8.3.7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富硒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或富硒食品加工相关技术规程，以及其他与认证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相关证明文件（如：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富硒土壤面积报告等复印件等,非企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所需的地市或区县的富硒土壤面积报告由来自政府公告、省级及以上的地质部门或者科研院所研究报告）；相关生产许可证书及检测报告等。

2) 对生产组织或基地应具备包括富硒产品种源、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贮藏等全过程的可追溯体系的检查。

3) 对生产加工记录的检查。

4)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验证。

5)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6)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7) 采集必要的样品。

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认证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9) 其他。

### 8.3.8 对产品的样品检测

#### 8.3.8.1 检测时机

初次认证：样品检测应在现场检查期间完成抽样并送检，检测合格是颁发证书的前提条件。

特殊情况（如季节性产品未上市）：经风险评估后，可在证书有效期内补检，但获证产品在检测结果合格前不得销售。

#### 8.3.8.2 检测机构资质

应委托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8.3.8.3 检测方法和依据

RB/T 138 中第 8 章《富硒产品认证中硒含量的检测方法检测》。

#### 8.3.8.4 必检项目

总硒含量（符合 RB/T 138-2023 表 1 限值）

铅、镉、砷等污染物（GB 2762）

#### 8.3.8.5 抽样规则

1) 通用原则：

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 1 个完整生产周期的代表性样品。

样品应覆盖主要生产区域地块（如基地内不同土壤类型区、坡向区）。

2) 种植类产品特殊规定：

场景	抽样方案
单次集中收获作物 (如小麦、水稻)	同一收获期内，按地块分散抽样： 基地面积≤50 公顷：抽取 1 个混合样（每个样由 1 个采样点子样混合） 基地面积>50 公顷：每增加 50 公顷每个区域追加 1 个采样点(大于 100 米)
多茬收获作物 (如蔬菜、茶叶)	按生产茬口抽样： - 每茬收获期抽取 1 个样品 - 认证周期内至少覆盖 2 个主要茬口

#### 示例

富硒水稻基地（50 公顷）：

在收获期按 东、南、西、北、中 5 个区域采样：

每个区域随机选 1 个采样点

各点取 500g 稻穗混合成 1 个混合样，再将各个区域的样品混合，共取 500g 稻穗 1 个混合样。

#### 3) 同类产品检测规定

同一品类下的产品（如鲤鱼、草鱼）：所有产品均需独立抽样，但检测项目可按《富硒产品必检项目清单》合并覆盖，避免重复检测。

示例：鲤鱼、草鱼均检测硒含量和重金属（总砷、铅），但仅随机选一种检测农药残留。

#### 4) 附属产品豁免：

主产品（如鸡肉）检测合格后，其食用附属产品（如鸡心、鸡肝）可免于单独抽样检测。

若附属产品存在特殊风险（如内脏富集重金属），认证机构可追加检测。

#### 5) 终产品检测优先级

若认证委托人生产的原料仅用于自身终产品加工（如富硒小麦加工为富硒面粉），且原料与终产品的硒形态、污染物风险相似；经 CTJC 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仅需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 8.3.9 检查报告

a) 在整个检查过程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检查报告。中信中联应规定报告的基本格式。

b) 报告应叙述现场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c)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d)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 8.4 认证决定

CTJC 对认证材料(文件资料和检测报告)、检查结果、检测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富硒产品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准许认证委托人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8.4.1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TJC 应颁发证书。

-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并通过 CTJC 验证。

8.4.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CTJC 不应批准通过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富硒产品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产品检测发现硒含量不符合要求的。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6)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8.5 申投诉

认证委托人对 CTJC 的认证决定或者处理有异议，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CTJC 提出申投诉，CTJC 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的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对 CTJC 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有权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或投诉。

## 9 认证后的监督及管理

9.1 初次认证后，认证周期内每年应安排监督检查。一般情况下，在获证后 6 个月后可以安排监督检查，监督周期为 12 个月。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以第一次初始现场（工厂）检查的时间为起始点计算。

因产品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原因，获证组织向中信中联提出申请，并经中信中联批准后，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

### 9.2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适用时），监督检查按初次认证对其实施检查，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2)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任何变更，包括资质、管理文件、加工工艺等；
- (6)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 (7) 产品检测报告；
- (8)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9.3 监督结果

中信中联基于对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结果、现场检查结论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或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 9.4 富硒产品销售证和富硒码的使用

9.4.1 对符合 RB/T 138《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经认证可标识为富硒产品。

9.4.2 标识为“富硒”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可以采用在销售产品的专柜处悬挂认证证书，在产品上加施富硒码(富硒码自愿申请使用，非强制)，或是采用开具销售证的方式进行销售。使用悬挂证书方式销售时，应核实产量和销售量的一致性，不得超量销售。

9.4.3 CTJC 富硒码仅应用于按照 CTJC《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技术规范生产或加工并获得 CTJC 认证的富硒产品的标识，CTJC 应对富硒码进行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个富硒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富硒码编码规则如下：

富硒编码由 CTJC 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示例：26025 xxxxxxxxxxxxxx

260 代表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260 是 CTJC 的批准号)，

25 代表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5 代表 2025 年，

x 代表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为 13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

由机构自行制定。

9.4.4 根据富硒产品的特性, 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可以不加施。

9.4.5 加施了富硒标识及富硒码的产品, 其成分是 100%富硒产品, 不应杂其他常规产品。

9.4.6 富硒产品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CTJC 制定了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要求, 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 CTJC 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1), 以保证富硒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

9.4.7 对于使用了富硒码的产品, CTJC 可不颁发销售证。

## 9.5 销售证办理条件

9.5.1 获证组织向 CTJC 提交销售证申请书, 以及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收据/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材料。

9.5.2 CTJC 对获证组织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对符合要求的颁发销售证; 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 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9.5.3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 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 以备 CTJC 审核。

## 9.6 销售证式样详见附件 1

CTJC 对其颁发的销售证和富硒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一旦发现获证组织超过认证范围使用富硒码或是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CTJC 有权按照本实施规则对证书进行暂停、撤销等处理。

## 10 再认证

10.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向 CTJC 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富硒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 CTJC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10.2 CTJC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原因, 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CTJ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经 CTJC 确认, 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此期间内生产/加工的产品不得作为富硒产品进行销售, 不能使用富硒产品认证

相关标识及认证证书。

10.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实施再认证的获证企业, 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 11 扩大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计划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增加, 应向中信中联提出扩大申请, 并按中信中联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中信中联根据获证组织的扩大申请进行评审, 策划并实施适宜的检查活动, 这些检查活动可单独实施, 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再认证检查实施。

##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 12.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证书格式见附件 2, 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的编号 260PV2500001, 260 代表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260 是 CTJC 的批准号), PV 代表富硒产品认证, 25 代表 2025 年, 00001 代表 2025 年第一个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b)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c)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志;

d)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e) 认证类别, 包括种植、养殖和加工类别;

f) 认证依据;

g) 认证范围;

h) 证书有效期;

i) 查询方式。

CTJC 应当按照本认证规则的规定, 针对不同情形, 及时做出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恢复的处理决定。

需要时, 证书可附附件, 以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 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 12.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 12.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

作日内向中信中联申请变更, 中信中联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 向中信中联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 中信中联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后确定不需要现场检查的, 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 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评审后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 中信中联应实施现场检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书变更。

#### 12.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信中联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2.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3 个月, 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中信中联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d)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12.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硒含量检测结果不符合 RB/T138《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6.3 要求的;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过程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在认证证书

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f)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富硒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2.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2.3 认证标志

倘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尚未制定富硒产品认证标志样式，可以由 CTJC 自行制定。富硒产品认证标志样式应由基本图案、CTJC 标识信息等组成，富硒标志如下：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必须遵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时需符合 CTJC 的《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管理程序(产品)》的要求。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 CTJC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 13 认证收费

CTJC 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0PV\*\*\*\*\*

## 兹证明

认证委托人名称: \*\*\*\*\*  
地址: \*\*\*\*\*  
生产企业名称: \*\*\*\*\*  
地址: \*\*\*\*\*  
富硒产品认证的类别: 植物生产/加工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TJC-GZ02-2018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公顷)	产品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吨)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通过登录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X年XX月XX日

负责人(签字):   

### 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天津南路682号创业大厦1207室 电话:0991-3846397

### 附件 2 : 富硒产品销售证模板



# 富硒产品销售证

## 兹证明

编号: 260PV\*\*\*\*\*\_\*

认证证书编号:	260PV*****
认证类别:	种植类/养殖类/加工类
获证组织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购买单位:	*****
数(重)量:	*****
产品批号:	*****
发票号:	*****
合同号:	*****
交易日期:	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售出单位:	*****

以上产品及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 年 \*\* 月 \*\* 日

负责人(签字): 



**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天津南路682号创业大厦1207室      电话: 0991-3846397